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原告 何淑珍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凱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莊鎔瑋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1249元及提繳9萬606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1萬730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669元（計算式：20008元 $\times$ 1/3=6669元）。扣除已繳3,633元，尚不足新臺幣30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昱嘉